

去年圍堵中聯辦 料警今拘10人

獨家新聞

去年11月，反對派以「反對人大釋法」為名組織遊行，最終卻偏離路線，演變成圍堵中聯辦。據本報獲悉，警方最快將於今日採取新一波拘捕行動，目標是針對去年11月6日涉嫌發動包圍及衝擊中聯辦活動的搞事者，預料會有近10人被捕，其中包括

某政黨的頭目及新興反對派組織的活躍人物。他們有可能被控「組織及參與非法集會」等罪名。
去年11月6日，反對派以「反對人大釋法」為名組織遊行，原本的遊行路線是由灣仔修頓球場至中環終審法院外，但社民連及「香港眾志」、工黨等在沒有警方批准下，突然偏離原定路線，遊行至中聯辦門口，更多次衝擊警方防線，又向警方投擲雜物，警方不得不施放胡椒噴霧維持秩序。
非法集會被速龍驅散
其後，示威者更衝出德輔道西，佔據4條行車線，令現場交通癱瘓。在對峙期間，示威者不斷以粗口辱罵在場警員，有人更在行人路挖地磚及手持竹枝，意圖攻擊警員。

當晚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在警方設置的欄杆上站立，並企圖衝出欄杆，警方先黃旗後紅旗警告，最後吳文遠被帶上警車。
在入夜後，中聯辦對開的德輔道西一帶仍有約500人留守，午夜約12時半，手持盾牌警員及配有胡椒球發射器的速龍小隊兵分兩路，在德輔道西及西邊街驅散示威者。當時，「青年新政」梁頌

恆也在被驅散的人群中。
據了解，當日有多人被捕，包括涉嫌阻撓辦公的社民連主席吳文遠、「人民力量」錢寶芬、周樹榮等。而在今年1月11日，警察再拘捕「香港眾志」成員林淳軒與林朗彥、社民連周嘉發及陳文威、「大專政改關注組」葉志衍和盧德昌等人。
記者 齊正之、張得民



闖立會傷保安 「雙邪」終被捕

涉非法集結警上門拉人 罪成可囚5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因辱國言行被取消就任議員資格，去年11月2日游梁二人帶同多名助理及義工硬闖立法會會議廳，導致6名保安人員受傷。警方昨晨以涉嫌「非法集結」罪名，拘捕游梁二人及兩名助理、1名義工，5人本周五(28日)在東區法院提堂。一經定罪，各人最高可被判監5年。警方稱不排除稍後會拘捕更多涉案者。

根據《公安條例》第十八條「非法集結」，凡有3人或更多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脅性、侮辱性或挑撥性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發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即屬非法集結；集結人士如作出上述行為，即使其原來的集結屬合法，亦無關重要。
「青年新政」昨在其facebook專頁發表聲明，證實梁頌恆、游蕙禎，以及數名前助理及義工，已分別被警察上門或預約拘捕，控以涉嫌在立法會大樓內非法集結。

率助理義工硬闖 6保安受傷
游蕙禎、梁頌恆去年10月12日在立法會

宣誓就職時的辱國言行，引起全球華人聲討，兩人其後被判定宣誓無效，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業已禁止游梁進入會議廳。但兩人於11月2日連同助理、義工等在立法會門外繼續集結及衝擊立法會，導致6名保安人員受傷需要送院。
梁君彥指示報警處理，會議亦需暫停。當時梁君彥已質疑游梁二人涉嫌違反多條法例，促請警方嚴肅處理。警方重案組探員事後到立法會調查，經5個多月調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決定採取拘捕行動。
昨晨約7時許，警方重案組人員首先掩至游蕙禎位於灣仔的住所將她拘捕，其後再於同一大廈的天台拘捕梁頌恆，兩人同被帶回中區警署扣查。及至早上10時半左右，屬於游梁的一名姓楊前議員助理，亦被探員以黑

布袋蒙頭押回中區警署。稍後同屬游梁的另一名前議員助理，以及一名義工，亦先後被探員上門拘捕及預約到中區警署拘捕。
游梁二人被扣留近8小時後，下午3時許，各獲准以3,000元保釋，離開中區警署。
邪恆講明「認罪可能性好低」
游蕙禎保釋後聲稱，當日她與梁頌恆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進入立法會，不應受到阻攔，進入立法會會議廳是議員理所當然的義務和權力，受《權力及特權條例》保護，而當時法庭亦未有發出相關禁制令，她認為今次拘控與當日事件是風馬牛不相及。
梁頌恆則稱，今次被控「非法集結」罪及另一項屬交替控罪的「企圖強行進入」罪，



本周五提堂時「認罪可能性好低」，應訊後才再研究如何部署，包括會否舉警等。
由於游梁二人早前在司法覆核案敗訴，需繳付律政司五分之四訟費。被問到今次官司會否進一步加重財政負擔，梁頌恆昨承認有一定壓力。
據悉，游梁被取消議員資格的終極上訴案，到8月25日終院才會開庭處理是否批出上訴許可。

游梁搗亂立法會實錄

2016年10月12日

兩人在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公然粗口辱國兼播「獨」，兩人分別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的橫幅，其中游更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英譯「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讀成「People's re-fxxking of 支那」，兩人辯稱這是「口音問題」。
兩人又在誓詞加入「致力保衛香港民族(Hong Kong Nation)的利益」、「向香港民族效忠」等字，被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裁定宣誓無效。

2016年10月19日

拒絕為自己上周粗口辱國兼播「獨」的行為道歉的游、梁兩人企圖再次宣誓，建制派議員離場以示不滿，最終造成流會。

2016年10月26日

由於游、梁兩人已面對司法覆核，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決定押後處理兩人的宣誓問題，並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條不容許兩人進入會議廳。
不過，游梁兩人硬闖議會，更獲其他反對派議員築起人鏈「護送」，「夾硬」要求梁君彥為他們監誓，最終由於場面混亂，梁君彥宣佈休會。

2016年11月2日

游蕙禎及梁頌恆再次在其他反對派議員護航下硬闖會議廳，並上演「自己宣誓」的鬧劇，其後更聯同自己多名議員助理試圖衝會議室，不斷以粗言辱罵甚至以身體衝擊保安員。
立法會秘書處其後報警，警員進入立法會大樓內維持秩序。衝擊事件導致6名保安人員受傷，需要送院治理，有人要戴上氧氣罩，一名傷勢較重的女保安更需要戴上頸箍穩定。

整理：甘瑜

議員支持警方依法辦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游蕙禎和梁頌恆去年11月2日強行衝入立法會會議廳，昨日被警方拘捕，被控在立法會大樓內非法集結。多名立法會議員支持警方依法辦事，並認為當日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已裁定兩人議員資格無效，但二人仍然不死心，聯同助理硬闖，破壞議會秩序，認為兩人衝擊之前，應有承擔法律制裁的心理準備，呼籲法庭依法辦事。

李慧琼：警方舉措合情合理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去年底梁君彥因游梁二人的宣誓案件正在進行司法覆核，禁止他們在期間進入會議廳，但兩人不理主席裁決，更帶領其他人強行衝入會議室，結果造成至少6名保安人員受傷。他們的暴力

衝擊行為，不但違反議事規則，更很可能觸犯刑事法例，所以警方今次依法執法，為合情合理的舉措，亦符合公眾期望。
她說，任何人都須遵守法律，這與立法會議員享有不被法律追究的言論自由，完全無關，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指出，游梁衝擊當日自己也在現場，感覺到場面相當混亂，兩人及其助理的行為，完全是挑戰法治的核心價值，認為今次警方採取行動，彰顯了法治精神，期望以此例子，能起到一個阻嚇作用，讓立法會重回正軌。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也表示，歡迎警方依法辦事，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就游梁事件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違法，如衝擊會議室以致他人受傷等，都會受執法機構跟進，並由獨立的司法系統判案，無人可以例外。違法者亦應承擔責任，面對過

錯，反省自己。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當日發生的衝擊事件眾人皆見，其衝突的嚴重程度，連立法會保安人員也不能控制，甚至有保安人員受傷入院。她指出，兩人將事件擴大至需要警方處理，現警方執法，亦是按其一貫的程序，希望有關檢控能幫助立法會重拾尊嚴。
黃國健：破壞秩序需負責任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支持警方執行職務，維護議會秩序及法治精神。當日立法會主席已經裁定游梁不具議員身份，不能進入議事廳內，但他們沒有理會，還聯同其他人硬闖，破壞議會秩序，既然他們作出此行為，就需有勇氣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就連反對派中人、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亦稱，香港是法治之區，任何人都

可以凌駕法律之上。
林卓廷：無人可凌駕於法律
他稱，以往曾有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被刑事追究，例如黃毓民的「捉奸案」，認為「我們在立法會有任何抗爭行動，都應該以文明、和平方式去進行」。他也認為，法庭會考慮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作出公平裁決。
不過，同樣面對可能被取消議員資格的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則稱，游梁為了「保護自己權利」，與立法會保安人員「有糾纏」，責任在政府和梁君彥裁決上。
「香港眾志」立法會議員羅冠聰聲稱，特區政府再次作出「政治拘捕」，有意「清算」反對派陣營和「民主」力量云云。他同時擔心，自己曾護送游、梁進入會議廳，或許也將面對「嚴峻打壓」。

「珍惜」示威促究辦「三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陸續有香港學生、青年因參與暴力政治行動而被檢控、判刑，但幕後黑手迄今仍逍遙法外。民間團體「珍惜群組」十多名成員昨日到高等法院示威，向律政司遞交公開信，要求追究暴力政治「三黃」，即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熱血公民」前頭目黃洋達，及「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黃台仰。律政

司代表接收請願信，示威者向其高呼「做嘢啦，唔好Hea！」
示威者昨日高舉國文並茂的標語，包括「炮灰罪孽自取，黑手逍遙法外，公義何在！」、「945日了，為何罪魁仍逍遙！」等字句。團體表示，「三黃」一直蠱惑大批青少年參與暴力政治行動，由違法「佔中」、「光復行動」到「旺角暴亂」，該

些人一直四處衝擊，破壞法治；公民黨、民主黨等公然為該些違法活動辯護及提供法律支援，令大批香港未來棟樑深中「黃絲毒」，破壞香港法治與穩定，自己亦前途盡毀。
批評設「熱血少年軍軍機處」
示威者表示，黃毓民是立法會暴力政治的「創始者」，有關問題由立法會蔓延至大學、街頭，暴力行動步步升級，黃毓民與黃洋達一直走在最前，禍港深遠；黃台

仰由組織至行動，幾乎所有暴力政治行動都有他的身影。
團體致律政司公開信指，「佔中」令香港社會撕裂，破壞法治及經濟，「有份策劃『佔中』者曾講過會負法律責任，為何945天了還未把所有罪惡者制裁？」團體並批評「熱血公民」更設立「熱血少年軍軍機處」，招攬12歲至17歲少年，令香港家長非常擔心憂慮。他們希望律政司嚴查法辦暴力政治的罪魁禍首，「彰顯法律公義，回復法治香港。」



律政司代表接收請願信。 殷翔 攝